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绛县经济开发区建设事业部

承包人（全称）：山西博海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绛县经济开发区园区路网（涧里路）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绛县经济开发区园区路网（涧里路）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绛县经济开发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经开行审字[2021]3号。
- 4.资金来源：申报专项债券及开发区自筹。
- 5.工程内容：道路、绿化等工程。
-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约定：待确定开工日和竣工日期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分别作出具体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

议具有同等效力)。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壹万叁仟伍佰捌拾柒元捌角
(¥4813587.80 元)；（最终以工程竣工后实际结算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雪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绛县经济开发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800558706838F

地 址： _____

地 址：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条山街

以北、人民北路以东御沁

园第25幢3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044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赵路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袁博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59-6364444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bohaida@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城城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051103530920003648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2) 补充协议（以时间后者效力优先）；(3) 经监理或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往来的工程联系单、签证单；(4)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山西润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994996653；

电子信箱：125275173@qq.com；

通信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涑水街星河广场创客空间8号楼812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陕西德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资质（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0351-7285956；

电子信箱：1364520998@qq.com；

通信地址：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平阳路 137 号晋润国际
B 座 706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范围内工
作所需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占用的土
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1.3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本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
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招；7、图纸及图纸会议纪要；8、；投标文件（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3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手续的相关资料；开工前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已完工程量报表及有关资料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档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1.6.4 执行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符合相关规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

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驻项目部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驻地项目监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

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及技术资料（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书、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允许完善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竣工图、工程决算书、发包人下发的关于施工费用的相关说明文件等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 4 套、电子版 1 套（包括影像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项目验收规范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雪松；

身份证号：1427021995121936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晋 214202320238144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晋建安 B (2023) 0035989；

联系电话：13180791096；

电子信箱：230833531@qq.com；

通信地址：山西省永济市栲栳镇长城村第七组南大巷 2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4) 进度款支付申请；5) 竣工验收申请；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

当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通报批评和扣除工程款，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 1000 元工程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 20000 元工程款，若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 5000 元/天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 20000 元/次工程款，并有权中止本协议，直至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罚 200 元/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授权内容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授权内容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薛军；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5。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规范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28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天气和政策影响。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 10000 元/天计算违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本项目总工程款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9.1.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9.1.2。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1.2。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4。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确认方法为：（1）本工程合同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依照以下方式结算，除执行通用条款 10.4.1（1）（2）外。（2）若投标工程量清单内无此项目单价，则依据 2018 年山西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等相关定额及运城市（绛县）同期工程造价信息计算认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7。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

10.7.1 第二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0.8。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

源的约定：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 2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日期前七日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2.1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现行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预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贰仟柒佰壹拾柒元伍角陆分（¥962717.56 元）；工程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5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肆仟零柒拾陆元叁角肆分（¥1444076.34 元）；所有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7%，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陆元贰角柒分（¥2262386.27 元）；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肆佰零柒元陆角叁分（¥144407.63 元）。

承包方向发包方出具正式税务票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2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4.4.3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4。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超过 30 天的，按照应付款时的同期 LPR 计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有权扣除 1000 元/天的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确认后三十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规范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审核，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版肆份及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保修期满 15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5.4.3。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2。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2。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2。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2。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2。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2。

(7) 其他：双方另行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罚，扣除 10000 元/天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履行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1。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施工现场全部施工人员应当由承包人进

行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另行协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绛县 人民法院起诉。